

附件二之二 ○○政府執行促進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請款說明表-票證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 單位：元

補助案件編號					
補助案件名稱					
核定補助函					
定稿計畫備查函					
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證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立法機關同意墊付函)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；			
核定補助金額(1)					
契約認列補助金額(2)					
第一次請款金額(3)=(2)*30%					
結案認列補助金額(4)					
本次請款金額(5)=(4)-(3)					
請款金額說明					
公共運具		簽約日期：	建置完成上線日期	契約金額(A)	補助金額(B)
中央主管	臺鐵				A*100%
	公路汽車客運				A*100%
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 主管	市區汽車客運				A*100%/A*90%
	捷運				A*100%/A*90%

填表人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主辦會計 _____ 機關長官 _____

- 一、運具類型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- 二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，由公路局補助百分之九十，其餘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或運輸業者負擔。但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者，由公路局全額補助。
- 三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如為配合中央推動短天期定期票政策，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完成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者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- 四、第一期請款應檢附契約等資料；第二期請款應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。